

意定监护:守护晚年自主权

晚年最大的风险,并非突发疾病,而是失能失智后,医疗签字、养老安排、财产管理等关键事务无人做主,尤其对于再婚家庭而言,老伴与亲生子女的权责分歧,极易引发家庭纠纷。近期“老吾老热线”记者多次接到此类电话,针对这一普遍民生痛点,老年日报维权顾问韩巍律师提示,民众可通过意定监护制度,在头脑清醒时提前规划,牢牢掌控自己的晚年事务。

什么是意定监护,管哪些事

韩巍律师介绍,据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,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可与近亲属或其他愿意履职的个人、机构提前协商,以书面形式确定专属监护人。待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,由预设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,全权处理个人相关事务。这一制度,从根源上解决了再婚家庭、独居老人等群体晚年“谁说了算”的核心矛盾。

意定监护的权责范围远超大众熟知的医疗签字,几乎覆盖晚年生活全部核心事务。监护人可依据协议约定,负责医疗决策、人身照护、财产管理及合法权益保护,甚至可约定处置部分身后事



务。履职过程中,监护人必须坚守被监护人最大利益原则,充分尊重当事人提前留存的意愿,杜绝随意决策。

监护协议怎么签,还能更改吗

针对民众关心的协议效力问题,韩巍律师解释,民法典仅要求意定监护协议为书面形式,签字确认后即具备法律效力,无需强制公证。但结合司法实践来看,强烈建议民众办理公证。由于协议生效时,当事人大多已丧失表达和举证能力,公证文书具备更强的司法证明力,可有效规避后续家庭争议,大幅减少权责纠纷。部分地区也支持居委会、养老机构见证,民众可咨询当地相关部门了解细则。

根据上海金山法院2024年审理的真实案例,当事人在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,可随时与监护

人协商解除、变更协议。即便协议生效,若监护人存在失职、侵害当事人权益等行为,家属或相关主体也可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。

哪些人适合办,办理要点有哪些

这项制度尤其适配再婚家庭、空巢独居老人、失独老人、“老养残”家庭,以及患有慢性病、存在认知障碍风险的人群。规范的意定监护协议,需明确双方信息、监护启动条件、具体履职事项、财产处分规则、监督机制及争议解决方式,条款越细化,越能保障自身权益。

业内人士梳理标准化办理流程:首先确认监护人意愿,完成充分沟通;其次参照专业范本签订书面协议;随后前往公证处完成公证备案;再将协议告知家属、社区居委会;最后定期复盘审视,按需调整协议内容。

韩巍律师特别提醒,意定监护的核心关键是“提前规划”。民众务必在意识清晰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完成办理,摒弃口头约定,以书面公证形式固化权益,用法律手段为晚年生活筑牢保障,避免突发意外后陷入家庭权责纠纷。

刘佳莹

有难事
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寅

知心小乔

手机:13936697319

小区绿地遭私占 谁来担责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牡丹江市多位业主向“老吾老热线”记者反映,小区内多处公共花坛、绿化区域被个别业主私自圈占种菜、搭建设施,原有绿化植被遭到破坏,公共环境乱象频发。不少业主多次反馈问题,但小区物业公司始终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。记者走访了解到,此次乱象源于部分业主存在认知误区。不少住户误以为楼栋楼下花坛、小区临街绿地为私人区域,可随意改造使用。

《老年日报》维权顾问、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作出专业解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建筑区划内除特殊明示区域外,绿地、道路等公共区域均归全体业主共有。同时,《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明确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改动小区公共绿地。律师强调,物业公司是小区公共区域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,依据相关法规,其负有维护公共区域秩序、保护业主公共权益的法定职责。面对私占绿地行为,物业需主动开展劝阻、制止工作,对拒不整改的情况,应及时向街道办、城管部门上报,切实履行管理义务。为帮助业主依法维权,记者梳理出完整维权流程。业主可先通过照片、视频等方式固定侵权证据,向物业提交书面催告材料,要求其限期整改并留存凭证。若物业推诿失职,业主可向住建局物业管理科、属地街道办及社区投诉,督促物业履职。针对长期拒不整改的侵权业主,业委会或多名业主可联名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对方停止侵害、恢复绿地原貌并赔偿损失。

暖心陪聊传温情 志愿陪伴暖夕阳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联合志愿服务队走进哈尔滨道外区一所老年公寓,开展暖心陪聊公益服务,用温情陪伴慰藉老人心灵。

活动前,志愿者提前对接公寓工作人员,摸清每位老人身体状况、生活习惯与喜好,备好适配的聊天话题。活动现场,志愿者们着装整齐,亲切问候老人,迅速消除隔阂。大家分组一对一谈心,认真聆听老人追忆往事、分享日常;对内向少言的长辈,主动唠家常、聊趣事,细致关切衣食起居与健康状况,排解孤寂。公寓内暖意十足,老人们畅谈心扉、笑容满面,为长者送去满满温情。

带娃失业难获车祸赔偿

近日,家住天津的于大爷向记者咨询,其老伴过马路时遭遇交通事故,法院判决肇事方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如今已履行完毕。于大爷透露,当时老伴正前往幼儿园接孙子。因儿子长期出差,儿媳去世,照料孙子责任全落在老两口身上。老伴因车祸住院后,于大爷需全程陪护,儿子只能辞去工作回家育儿。于大爷的儿子要求肇事方赔偿他的损失,肇事方则表示,此前判决仅针对老人的人身损害赔偿,并未涉及儿子的误工损失。案件已结案,依据“一事不再理”原则,无需再承担额外赔偿。

“什么是‘一事不再理’?我们的索赔到底合不合理?”于大爷满心疑惑,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家人权益。

针对于大爷的问题,老年日报法律顾问韩巍律师解答:“一事不再理”简单说就是: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实、同一法律关系已经法院生效裁判处理的,不得再次起诉,法院也不再重复受理。“一事不再理”原则并不适用

于此情况。于大爷儿子主张的是因老人受伤无法照看孙子、被迫辞职产生的损失,索赔主体是儿子,而原交通事故案件的索赔主体是受伤的老人,二者诉讼主体不同,不属于“一事不再理”的范畴,于大爷的儿子可单独提起诉讼。

不过,韩律师表示,即便可以起诉,于大爷儿子的索赔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风险较大。一方面,儿子辞职产生的损失,与交通事故侵权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、必然的因果关系。照料孙辈并非老人的法定义务,儿子因照料孩子辞职,属于间接损失;另一方面,该类失业损失也不属于交通事故法定赔偿范围,我国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人身损害相关费用,并不涵盖此类间接经济损失。

韩律师提醒读者,交通事故赔偿有明确的法定范围,主张索赔需符合法律规定的因果关系和赔偿范畴。市民遭遇类似情况,可先咨询专业法律人士,明晰索赔边界,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任寅